

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解读

本办法制定主要是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工作意见》（琼府办〔2018〕37号）。

依据《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明确的规定，以2018年1月1日前后界定新落户总部企业和现有总部企业。

依据《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明确本办法扶持的对象。本办法适用于在三亚市范围内设立，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在三亚市并取得海南省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依据《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颁发认定证书的总部企业（《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明确四类总部的认定标准，其中也明确“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纳入总部企业认定范围”）。

同时考虑到《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明确“自本办法出台后，对在本省范围内重新变更注册地的总部企业，不纳入省财政对市县的总部经济奖补范围；省财政按照“前三年100%、后两年50%”标准，将总部企业地方财力贡献的市县财政留成部分从迁入市县拨付迁出市县”，本办法也明确自《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出台后，海南省内总部企

业重新变更注册地在三亚市的，不纳入本办法扶持对象，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明确“总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终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一）按照本办法第八条（市（县）政府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每年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进行复核，并将有关复核情况报联席办备案）规定实施复核，复核不合格的（二）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资格认定的；（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如总部企业被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和终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于分年度兑现的奖补资金也相应终止兑现。